



法典化时代领域法治的法理阐释与中国路径

热点聚焦

□ 夏伟

法典化时代法治模式的现代转型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自罗马法以来最具形式理性的法律秩序安排。其中,公法与国家公务相关联,私法与公民个人利益相关联。法由整体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形成以民法、行政法、刑法为基本单元的体系,这种“一法一部门”且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保持相对独立的法治模式,可以称之为“部门法治模式”。

部门法治模式以法律部门的实体划分为底层逻辑,其坚持形式理性优于实质理性的价值立场,具有鲜明的建构倾向,从而最大限度保持法的形式合理性。不过,部门法治尤其是法典的形式框架也束缚了法的再发展,法律的基本要素不得不委身于单一法律部门并受到部门法逻辑框架的限定,法探究实质价值的目的理性功能受减损,使得更加接近正义的实质判断容易被形式的法规范所遮蔽。

法典所建立的理性范式总有例外,法典化时代的社会治理仍然需要接纳新观念,对于不能进入法典的规范进行例外考量。当例外规则累积形成特别法时,例外规则不再是一种注定要整合进法典中的片段,而是在法典之外重构了另一种法,即领域法。

时至今日,领域立法的累积性发展已经开辟出法治的“第二形态”,它是法体系跟随时代进化之体现,已经成为当今时代最鲜明的法治主题之一。在规范结构层面,领域法对特别事项跨法律部门的提纯与统合,有效消除立法衔接断层,最大限度避免民法、行政法及刑法等不同部门法的规范冲突。在法治效能层面,领域法治模式对特别事项的个性化考量,更有可能发展出富有实效的法律制度。

法典化时代领域法治的立场选择

(一) 欧陆法系解法典式重构方案及其反思

欧陆法系主要通过解法典的方式完成领域法治构建。所谓解法典,是指立法者在法典之外创设大量特别法尤其是领域法,逐渐掏空法典的实体内容,借此大量实体规则逃逸出法典体系,法典最终只保留一般法律原则,承担着“剩余法”的功能。

法典化对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而言具有引领性意义,其不仅在形式上赋予部门法以法典之名,更在实质上将“宪法性”价值嵌入部门法,使其具备典范性、科学性、体系性。当前,行政法典化、环境法典化、教育法典化、刑法再法典化等大规模法典化时代已经来临,法典化浪潮势不可挡,以法典为中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因此,不宜照搬欧陆解法典重构构建法典。

在“法典化→解法典化→再法典化”的法典生命周期中,解法典一般是法典化完成之后的一个阶段,其既是对法典作为一种立法技术的反思,也是对法典化作为一种立法方法的解构。坚持法典化的根本立场并不排斥解法典的方法论,在法典化时代融入解法典的方法以剖析部门法与领域法之间的规范关联,可以阐明法体系为何不断分裂出领域法,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提供方法论指导。

(二) 中国式部门法治与领域法治的二元融合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首先是法治模式的现代化,其以良法为本质属性,以善治为规范目标,以部门法治和领域法治的二元融合为方法。这样纵横交错的“井”字型法治结构,能够充分观察法治的运作规律。在法典化时代衔接并确立领域法治模式,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创举。

法治不是封闭的规范集合,而是开放的体系,开放性是法治创造力之根本。部门法治也好,领域法治也罢,不过只是法治的横向或纵向的一个切面,只取其对于呈现法体系的全貌而言都是不完整的。形式

的切割并不会改变既定的法治规则,它只是提供了一种法秩序再发展的可能。因此,领域法治与部门法治的二元融合,具备客观基础。

领域法作为特别法的一种形态,具备创生独立价值的潜能,并自成体系地组建规范内容与制度架构。领域法治与部门法治的二元融合,能够从不同维度构建规范精神,尽可能减少对法体系的误用并最大限度还原法体系的真实面貌。由此,过去五六十年的部门法治发展实际上只不过是中国特色法治建设横切面的一个重要板块,而未完成的另一个板块,应当交由领域法治承担。

法典化时代领域法治的中国路径

(一) 类型: 领域法治的奠基之法

领域法治以实用主义为法哲学基础,意在解决社会变迁中部门法难以独立解决的一类系统性问题。时代变迁诱发一系列立法时难以预见的新问题,使得社会治理中具体问题的处理需要重新寻找“法”,这是一个渐进选择解决方案的过程。首先考虑解释法律,对法律进行扩大解释乃至类推解释,将新问题作为小前提加以涵摄,当解释难以继时,即有创设独立法律规则的必要与可能,部门法随之诞生例外规则。然而,个别的例外规则并不足以动摇部门法的基石,随着例外规则的累积性发展并聚合形成独立于部门法之外的典型性规范,领域立法便迎来了契机。

21世纪以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驾驶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出现的早期,由于立法的缺失而不得不依赖解释论作出回应。然而,法解释的语义有其局限性,新技术新业态所引发的一些新问题,在既有立法中有时找不到妥当答案,甚至没有答案。在此情景下,社会对新立法需求的高涨成为激发领域立法的现实动因。

(二) 创制: 领域法治的进阶之路

领域法具有双重属性。首先,它是关于某一制度或某类事项的一般法。其次,它是一种特别法,从法典脱离后融入更广泛的规范中,通过调整特殊法律关系

而对法典进行再发展。

领域法的创造性根源在于既受法典约束又有独立体系的特殊性与开放性。一方面,领域法在整体法秩序中不是异质的,而是广泛调整某类情形的特别法,另一方面,领域法在规范内容上存在相较于一般法即法典的特殊性,此种特殊性由领域法自我发现和自我创制,组建成为特别安排在法典之外的特殊规则体系。

从例外规则到领域法的形成,需要创建一系列独立适用于该领域的特殊制度。这些特殊制度的集合,构成了领域法规范的主体内容,其不仅要具备实效性,而且要保障在该领域的普遍适用性。

(三) 融合: 领域法治的高级形态

在立法上追求法秩序统一性,并由此实现法律适用上的法秩序统一性,是领域法治建构的核心目标。由于不同的法律规范创建于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些法律规范蕴含着不同的法文化、法政策与法世界观,故以其为要素组建的法秩序总是呈现某种不圆满性。领域法治跨部门法的民刑刑一体化融合方案,正是以法秩序统一为根本逻辑的规范创制。

立法的有限性决定了绝对统一的立法体系只是理想状态,不过,理性主义的法治跟随时代变化不断调整其规范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克服法律的形式与实质的不圆满性,从而达到一种高度接近法秩序统一性的立法状态,借由立法上的稳定性与普适性,进而实现法律适用上的高度统一性。

领域法治相对于部门法治的先天优势在于,它可以跨部门法融合特殊法律制度,在特殊领域实现形式与(部分)实质的法秩序统一。首先,这有助于克服“找法困境”,将有关同一事项的民事、行政与刑事规范整合在同一部法律之中。其次,在部门法治逻辑下,法律之间的联结属于一种有隔阂的远距离影响力关系,在个案中它很有可能不被法官所考虑。而领域法治对规范的民刑刑一体化整合,进一步阐明它们相互关联与彼此之间的界限,从而为个案的精准裁判提供依据。(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论对个人金融数据商业使用的法律监管

前沿观点

□ 徐嘉鑫

为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金融机构的行为,不断地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需要对金融机构使用个人金融数据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在对个人金融数据商业使用法律规制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应从立法监管、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三个方面对个人金融数据进行规制。

个人金融数据商业使用的立法监管体系

(一) 提高个人金融数据立法层级

尽管我国已经对个人金融数据的商业使用进行了初步的法律规制,随着大数据技术在金融科技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导致金融机构对个人金融数据的采集渠道多元化以及个人金融数据的使用所带来的扩散性风险较强,需要相关部门加大立法力度,制定相应的监管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发布《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扩大了金融机构的范围,明确了个人金融数据在采集、存储、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安全保护需求,完善其内容,提升其法律层级,赋予其更强的强制力。此外,还应注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已实际执行且具有较强关联性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其在实际金融活动中的效果,判断其是否有必要进行完善或者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促进个人金融数据的商业使用。

(二) 明确个人金融数据的权属关系

不管是把个人财务资料的所有权归于资料的提供者或者是资料的使用者,“一元一权”的思考方式都具有内在的弊端。在一元化的框架下,不论是将权利给予资料的使用者还是提供者,都违背了对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和利用的时间需求,这一做法既妨碍数据的流动,又

妨碍金融创新和技术的发展。据此,应构建“数据产权”与“数据使用权”的二元产权架构,以实现“数据产权”与“数据使用权”的协调。在这种“权利+使用权”的二元结构下,个人金融资料的财产权利属于数据的最初制造者,而作为数据的使用者,其对于个人金融资料拥有使用权,而作为数据使用权的“母权”,需要经过用户的许可,也就是数据所有者的“知情同意”。在数据资源市场演化中,不仅存在信息使用者之间的权利矛盾,而且还存在信息使用者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以及信息垄断等问题。通过引进数据使用机制,既可以有效地解决数据产权问题,又可以使数据使用者和使用者在数据权利上得到更好配置,还可以缓解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利益矛盾,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三) 强化落实“告知—同意”管理规则

“告知—同意”规则作为数据主体保障自身权益的基础方式,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对个人金融数据的后续处理与利用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在采集初始阶段,不能完全、精确地将其采集与利用的用途等信息告知对象,同时,由于金融机构通常采用较为模糊的文本进行“概括性”说明,从而造成了这一规定的实施成效并不理想。为此,应加强对“告知—同意”原则的贯彻执行。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即便是金融机构在进行商务利用时,也不会刻意超过采集数据时所说的用途,但是由于数据处理和与分析过程的复杂程度,金融机构不能事先预测其后果,所以,在这一背景下,不仅要让金融机构在采集资料时尽到告知与说明的责任,还应该强化对其继续使用的数据的告知,让数据主体可以全程跟踪个人金融数据的多个环节使用,从而有效地解决这些新的风险。

个人金融数据商业使用的政府监管模式

随着金融科技的创新与应用,传统的金融监管观念、监管手段已无法应对个人金融数据在使用中的风险,必须不断创新金融数据监管理念,丰富金融数据监管手段。

(一) 创新个人金融数据监管理念

从“指挥—控制”模式向“协作”模式转型,针对个人

财务信息商业化利用的监管思维需要进行调整:首先,在传统的规制思想下,监管者是经营者或控制者的身份,而“协作”模式则是将监管者从控制者变为推动者或参与者,而非控制者,需要构建一个为金融机构的数据加工与利用服务的平台,并为其开发相关的信息服务。其次,针对金融科技环境下,个人金融数据商业化利用中的多元化与不确定性,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不再是简单的“规章制度”或“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协同合作”,而是由过去的自上而下的命令与决策转变为通过协作实现信息的分享,进而实现利益的共享与联合治理。“指挥—控制”型金融监管以强制需求与违规惩罚为中心,表现出监督的刚性,“协作”型则以信任为前提,管理者更多地采取灵活的方式,充分考虑各方的意愿与选择,构建多个主体的谈判机制,均衡各方的利益矛盾,将各个利益相关者的监督热情充分调动起来。

(二) 丰富个人金融数据监管手段

个人金融数据商业使用环节多而复杂,金融监管机构需要更为具体而细致的监管措施,覆盖数据监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需要更加明确和详细的监管手段。特别是将风险评估体系引进到事前监督中,管理者可以在特定的情景下对金融机构利用个人金融数据的情况进行分析,并用这种方式对金融消费者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风险水平,分别制定相应的对策。对高风险的数据使用行为,监管部门可以采用严厉的防范手段,对风险相对较小的数据使用行为则采用相对宽松的方来进行,这样不仅能够防止意外发生,还能够提升监管效能。另外,在事前监督阶段,管理者可以适时地采用监控技术,运用大数据技术,使监控流程信息化,利用监控技术,能够提升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沟通的工作效能,改变监管模式,对其进行积极监测,保护其权利。在事后监督阶段,对特定的监管措施进行改进,在金融机构采集、处理和利用个人金融资料时,监管部门可以对金融机构的个人金融资料的商业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以确保其满足安全控制的要求。

个人金融数据商业使用的自律监管机制

金融机构作为被监管者,对自身利用金融数据的环节流程相较于监管部门来说更为熟悉,合理构建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制能够有效确保其利用行为合法合规,相对于政府管制,行业自律更具制度弹性,成本更低,更有利于职业经理人信用观念的培养。在行业内开展自我监督,可以对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消费者的个人资料进行实时监控,也可以使行业团体制定出更有针对性的行为准则,通过行业的自我管理,可以在法律法规和金融创新之间形成一个缓冲地带,促进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地利用这些资源,实现对金融效率和风险的保护。

一是完善金融机构自我监督管理机制,构建对个体财务信息利用进行分层约束的制度,在各大银行之间建立监管和约束体系,有效避免个人金融信息的泄露和滥用。二是引导并重视金融行业自律发挥作用。其一,完善行业认证标识制度,在对其实际业务有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行业协会应制定一套在金融机构使用个人金融资料时遵循的规范,并向合格的金融机构颁发证书,虽然国内的认证工作已起步,但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首先,行业协会应对认证标志设定一个合理的有效期,该有效期过长会导致金融机构对其进行不当处理,而有效期长短,又会浪费认证资源,增加认证的负担。其次,应对这些被认定为有资质的银行进行评价,如果这些银行违背了统一的产业规范,应给予一定处罚,比如吊销身份证明,把它们列入不允许采集和利用的个人资料的黑名单。金融消费者可以通过相应的身份证明来判定某个金融机构对其个人信息的保障情况,从而作出是否与其开展金融交易的决策。其二,业界团体要加强财务人员对资料安全性的培养,行业自律不仅要约束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更要重视对从业人员的培养和自我约束。对于缺乏数据安全意识的从业人员,行业团体应该进行经常性的培训和不定时的评估,对于在工作中不当披露、倒卖或者滥用消费者个人金融资料的从业人员,要给予一定的惩罚。

前沿关注

□ 徐艳阳

北京大学教授车浩所著新书《正义的决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不是简单的案例汇编,而是以精微的论证、宏观的视野对正义如何从道德困境、价值冲突、学科分歧等中突围出来进行了探索。

案件的遴选:《正义的决疑》之“疑”

全国法院每年有几千万的案件,多年积累下来案件数量过亿级。作者独具慧眼,从浩如烟海的案件中挑选出了16个案件,这些案件极具挑战、极富争议,几乎个个都曾引发社会热议和法律人的关注,是现实中真正的疑难案件,揭示了时代的真问题。

比如案例4“对可同情的复仇者,能否‘刀下留人’”落点为:法律专业人士基于法教义学对死刑适用的分析如何向公众开放,并完成对政策、功能、后果主义等不同视角的兼容?案例7“不作为的网络平台,能否主张‘技术中立’”聚焦于:新技术时代的到来,以传统社会环境为背景的法律如何适应新环境?案例9“人贩子一律死刑,有利于保护儿童吗”关注到:立法考虑的基点远不只是惩罚性的一般预防,而是复杂得多。如何制定更严密、合理,有差异性的“刑罚价目表”,以与犯罪心理博弈,并维护被害人的最大利益?案例15

一场透视正义之脸的思辨之旅

“违规经营保险,能否否定集资诈骗”讨论的是:集资和诈骗的概念可以扩张到何种程度?在充满利益纠葛与立场厮杀的现实面前,法学作为的边界何在?

案件的分析:《正义的决疑》之“决”

该书并不是法学理论上的鸿篇巨制,而是一本讨论具体案件的书。书中讨论的具体问题既包括“女与母亲掉进水里先救谁”这种道德难题,也包括在“情本体”文化语境下,因“情人勒索”这种犯罪人与被害人强弱倒置对社会产生的心理冲击,还包括“无证卖玉米”这种变革时代导致的法益认知不稳,还包括“摆射击游戏摊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这种刑民交叉案件中有关正义的学科碰撞,还包括“不作为的网络平台,能否主张‘技术中立’”这种互联网时代新技术对法律提出的巨大挑战……

从作者对一个个案件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他在技术上的努力,其中的法教义学阐释静水深流,法社会学阐释山河浩渺,提供了生动的释法说理范例。

案件的超越:《正义的决疑》之“正义”

作者对这16个案件的探析,不仅有个案解决的技术性思考,还有结构性反的学术性思考,完成了学术对个案的超越,这个超越的实质是从各个维度描摹了正义的样态与实现方式。

其一,实践了裁判的正义化度理论。这种认知一

改非黑即白的传统认知模式,转向于在多重价值冲突中寻找动态平衡。

其二,强调了对一般性裁判规则的充分挖掘。比如,案例16中,作者提到“这个裁判案件……一些学者认为,这不过是政策层面强调产权保护和企业家保护的大环境下……一个政策性、宣示性的裁判,较少法律意义,不值得探究……我发现,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件……无罪判决书中蕴含的法理能量,潜伏其中的一般性裁判规则,迄今为止,还没有被充分挖掘”。正是在这个认识上,作者归纳出了该案与绝大多数“无意识自我损害”诈骗案所不同的“该案的自我损害”,进而对行为的“社会目的”的落空与实现”进行分析。

其三,呈现了对法教义学的充分阐释与批判。作者肯定了法教义学在维护体系融贯性上的价值,但同时也批判其过度追求法律形式逻辑的“确定性”可能导致脱离现实与实质非正义。作者主张在法教义学框架内注入决疑论的问题意识,推动法教义学从“封闭体系”转向“开放论证”,如其所言,“那些封闭的条文和教义,永远不会束缚住法律人的想象力,那里有一个向着生活开放出无限可能的世界”。

其四,运用了情境司法正义方法论。正义之所以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是因为它在纯粹技术理性与案例实践理性,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本土背景与现代转化等悖论之间呈现不同的面目。为了弥合这些悖论对个案正义的拉扯,作者在个案分析上运用了情境司法正义方法论,一方面表现为主张法理上的综合判

定,比如不同于法律实证主义法律与道德分离的主张,作者认为在疑难案件中,司法者需直面道德困境,通过法律解释技术将道德价值融入裁判,而非对其予以回避或掩盖;另一方面表现为主张技术上的场景衡量。

其五,归纳了当下刑事审判实践的核心问题。该书的可贵之处在于,不仅关注个案,还注重抽象规则的提炼。作者将所论证的16个案件分成四组,分别提出了四个问题:第一,爱有差等,如何平之如水?第二,陌生人社会,群己权界何在?第三,刑罚双刃剑,能否用之得当?第四,刑民交叉,如何厘清边界?这四个问题是当下中国刑法乃至法律对正义内涵与追求上的大挑战及热点议题,每一个都可作出大文章。

其六,拓展了刑事审判和刑事法研究的视野。作者对这16个案件的分析并不囿于刑事法学领域,而是在综合刑事法、行政法、民法、法史、伦理学、心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上展开的。法学是人学,涉及与人有关的一切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问题,宽广的视野有助于实现法律对现实的人文关怀以及对正义的终极追求。

作者对这16个案件的分析论证和学术归纳展示了一位优秀法学学者的社会关怀和思考的广度、深度,但即使是作者,也不足以解决所有的法律难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正义的决疑》不会是终点,其决疑本身也可能被决疑。我们的决疑都是属于当下的,对正义的追求还要继续向前……

观点新解

王芳谈网络暴力治理中警察权的体系定位——应以对公民自由权利的保护为中心



吉林警察学院王芳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网络暴力治理中警察权的合理配置》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的案件数量激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类型也日趋多样化、新型化,网络暴力案件是其中的典型代表。社交平台和网络媒体的互动性、即时性、平权性和匿名性等特征,一定程度上使网民在网络社会中的行为愈发肆意,甚至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网络语言暴力、网络骚扰等多种形式的网络暴力行为时有发生,引发严重危害,给我国社会治理带来新的风险和挑战。当前,我国网络暴力治理采取协同治理模式,即通过整合政府、网络平台、社会组织和广大网民等多方力量,使多方共同参与治理网络暴力乱象,形成公权力与私权利有机协同的网络暴力治理体系。对权力进行合理配置,是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制度化的一项必然要求。在网络暴力治理的监测预防、侦查阻断和追责惩处各个阶段,都需要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警察权。

在网络暴力治理中,公安机关的警察权以行政性权力为主,作为必要补充的司法性权力存在扩张趋势。警察权在职权范围、行权维度、运行效果上具有复合性。警察权的体系定位应当以对公民自由权利的保护为中心,以网络平台的依法配合为辅助,行使法定职权监管网络环境,预防、制止、惩处网络暴力行为。

警察权的行使能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直接影响公民合法权利能否得到有效保护,能否得到最大程度实现,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警务模式的形成,警察权行使的主体、手段等出现了新的变革。社会公共安全风险的形势日趋复杂,对警察权的有效行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安机关在网络暴力治理的监测预防、侦查阻断、追责惩处三个阶段中存在各自的权力配置模糊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功能错位问题,致使警察权在网络暴力治理实践中未能完全发挥应然效果。网络暴力治理的监测预防职责主要由网信部门承担,公安机关主要在侦查阻断阶段和追责惩处阶段行使警察权。在网络警务中,公安机关在获得数据收集处理权的同时,也需进一步明确“数据警察权”的法律属性。在执法体制上,需健全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机制,健全数据相关执法体制。面对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警察权的行使失当和不法合法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以及对公民权利的侵犯是不容被忽视的。因此,必须加强对网络暴力治理领域警察权的监督体系建设。在监督的内容方面,应同时防范警察权的“膨胀”和“萎缩”,在监督的体制机制方面,应着力加强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田野谈及多数用人的责任分配——应创造性地采取用工共同体思想



天津大学法学院田野在《现代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平台经济时代用人者责任制度的反思与完善》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因劳动者执行平台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用人者责任纠纷层出不穷。用人者责任是传统民法上特殊类型侵权(替代责任)的典型形态之一,但在平台经济时代,平台用人者责任却面临一系列特殊问题,从而引发诸多理论与实务上的争议。要解决这些问题,唯有基于平台经济的特点,处理好用人者责任理论守成与创新的关系。控制理论对于解释平台用人者责任的正当性仍然适用,但“控制”的意涵和形态已具有崭新的时代特征,平台企业对劳动者的“控制”主要表现为算法控制,这种“控制”虽看似有弹性,但实际上并无强制力。再者,平台企业的运营在创造巨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增量风险,应为企业组织体失事所致损害负责。

用人者责任背后的用人关系错综复杂,性质有待厘清,用人者责任限于劳动(雇佣)关系,在“劳动三分法”的新格局下,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亦可构成用人关系。劳动者依托平台自主经营型的民事关系通常不构成用人关系,但也存在例外。处于用人关系中的劳动者是否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应以内在关联标准为核心,在个案中根据时间、地点、控制力、利益归属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并可通过类型化的方法增强认定的可操作性。

在用人者责任成立的情况下,应由谁具体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涉及多数用人的责任分配,一直都是平台用人者责任纠纷中最棘手的问题,应创造性地采取用工共同体思想。将平台企业与众多合作企业视作分工协作的统一体,共同承担用人者责任。在外包经营模式下,承包企业对劳动者实施直接的管理,应承担首要责任,而平台企业基于算法管理扮演着隐性用人的角色,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赵珊珊 整理)